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峡（屯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A6U1T63

住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八一西路兴民小区14号楼104
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2024年10月29日至12月11日，你公司（调度名称：峡能光伏电站）存在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云峡（屯昌）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云峡（屯昌）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
- 峡能光伏电站并网时间证明（海南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查整改意见书》（工程名称：三峡电能屯昌 100MW“光伏+蔬菜”项目；质监阶段：首批光伏发电单元启动前监督检查、升压站受电前监督检查）

5.云峡（屯昌）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信息

6.云峡（屯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11 日上网电量统计

7.云峡（屯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电力业务所得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令 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令 第 9 号）第四十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二万四千二百元，罚款二十四万八千四百元，合计罚没三十七万二千六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主动公开）